

(3) 建立马鹿应急救护体系（伤病、寄生虫），完成《马鹿种群资源本底调查报告》（含调查方法、数据统计、保护建议）、《马鹿种群分布与迁移路线图》和《马鹿栖息地保护与修复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及成本估算）。

(4) 项目工作周期计划为三年，第一年：开展种群调查，包括相机布设、粪便初采；尝试进行 GPS 项圈捕获佩戴，开展栖息地、食物样方初查。第二年：持续进行 GPS 追踪、相机监测，开展栖息地、食物样方调查，进行粪便 DNA 采集分析、皮蝇感染检查，完善救护点设备，优化救护流程，开展进阶救护培训。第三年：完成全年追踪与监测工作，回收 GPS 项圈，根据需要进行补充调查，验证威胁因素分析结果；总结救护经验，形成成熟的马鹿救护体系。

2. 考核与验收

(1) 项目技术方案、规程等资料的制定科学、合理、完备。

(2) 项目调查点位和区域设置数量、巡查数量及次数均满足技术方案的要求。

(3) 投入的人员、物资、技术力量等满足项目需求。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查数据、记录、照片等上报及时准确。

(5) 项目阶段性总结、终期总结等资料齐全完整。

二、项目周期

具体服务周期为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本项目实施期限：三年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2.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每年按实施进度验收，按调查进度拨付。第一年度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4%；第二年度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三年度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1%。具体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3. 乙方账户：

乙方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调查救助工作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且甲方可参与本次调查救助工作。

2. 为乙方提供开展调查工作所必需的协助，甲方可协助乙方开展调查救助工作，可提供保护区相关基础资料、现场引导等支持，保障调查救助工作顺利推进。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调查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调查报告和原始数据。
3.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调查救助工作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安全问题。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要求完成调查救助工作，未提交合格的调查报告或原始数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所在地区法院



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书面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九、合同的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天
振
179

甲方：(公章)阿鲁科尔沁旗高格斯台罕乌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阿鲁科尔沁旗罕山林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建功

乙方：(公章)北京林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719W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单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9.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4日

